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一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一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成功中標屬非經常性的項目，無法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取得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益幾乎全部來自我們在香港中標的上層結構建築合約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就將取決於我們持續中標及獲授合約之能力。此外，我們的業務乃基於合約，而營運屬非經常性。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承諾，而我們每年的客戶亦可能有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幾乎我們的所有合約乃通過獲邀請投標取得(而我們的部份小金額合約乃通過接納我們的報價而取得，毋需參與競爭性的投標程序)。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日後會繼續邀請我們參與其投標程序或向我們授出新合約，或我們將能夠覓得新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份手頭合約。當我們完成手頭合約後，若本集團未能在新投標中標或取得合約金額相若的新合約，甚或不能取得新合約，則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業績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在考慮本集團前景時應留意本集團不能取得新合約的風險。此外，倘任何主要客戶有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會導致延遲或拖欠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項，因而將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透過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大量新項目以分散客戶群。

我們就投標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如未能準確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

我們是否有能力以具競爭力且有適當利潤率的價格提交標書及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我們釐定投標價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項目範圍及複雜性、地盤狀況、項目完成所需時間、估計建築材料成本、所需勞工及機器及產能、所需分包工程、與潛在客戶的關係及現行市況。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項目成本或倘出現任何

風險因素

不可預見因素導致任何成本上漲，我們可能出現成本超支，繼而導致項目的利潤率下降或甚至出現虧損。

此外，為就本集團控制能力以外的若干不可預見情況作好預備，我們的合約或會包括一條「延期」條款，該條款讓我們能夠在訂約方同意的情況下將完工日期延後。倘客戶不批准延期，本集團或須因延誤項目完成而承擔算定損害賠償，有關損害賠償乃按每日固定金額基準或根據合約訂定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就工程尚未完成的期間計算。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時及將來的項目將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而我們的客戶或許不同意延長完工日期。倘出現有關成本超支或延誤，我們可能出現成本上漲至超出預算或需要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的情況，因而減少或降低合約所產生的溢利，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判承建商協助完成我們的項目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向分判承建商外判工程，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密切監督及管理，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要求以及項目在準時並在預算內進行。因此，我們聘用第三方分判承建商進行項目。我們的總分判承建費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服務成本約73.9%、73.9%及80.6%。有關我們與分判承建商的安排，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分判承建」一節。

除了分判承建費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外，倘我們未能監察分判承建商的表現或倘我們的分判承建商違反任何與健康及安全事宜有關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我們亦可能面對其他法律責任。我們亦面對與我們分判承建商或其各自僱員的任何不履行合約、延誤履行合約或表現不達標有關的風險。我們亦可能因分判承建商進度延誤或工程瑕疵或倘發生導致分判承建商僱員人身傷害或死亡的任何意外而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須要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引致訴訟或損害賠償申索。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倘分判承建商未有於《僱傭條例》所規定的時限內發放工資予就其訂約進行的任何工程而聘請的僱員，則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每名前分判承建商共同及個別有責任支付任何到期應付予該僱員的工資。倘我們的任何分判承建商違反向其僱員支付工資的責任，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倘客戶無法準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工程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每月支付進度付款。本集團發出每月賬單後，客戶委任的顧問或建築師隨即會核證已完成工程的金額。客戶一般在發出付款證書起約30天結清賬單(減去任何協定工程累積保證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2.4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49.5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日後會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亦無法保證將能夠按時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或日後不會在收回應收款項方面與客戶出現任何爭議，以致收回應收款項出現重大延誤。

此外，我們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對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的付款責任，該等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為我們提供建築材料及分判承建服務以完成我們的建築工程。進度付款未必時刻準時及悉數支付予我們。倘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付款與收取客戶款項之間出現重大時間差，我們會蒙受重大現金流錯配。

我們或不能就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開出發票及全數收回該等款項，而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因工程變更令而出現波動

我們的建築合約收益乃基於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據此，當本集團進行的建築工程獲相關客戶及／或客戶委聘的測量師證明，則獲得進度付款。倘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未能就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進行的建築工程收取進度付款，則產生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一節。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就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開出發票及全數收回該等款項，原因是我們或不能與客戶就已進行工程的價值達成協議。倘我們未能收回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賺取自項目的總收益款額或會因在執行項目時客戶不時給予的工程變更令(包括加建、修改或取消若干合約工程)而導致相關項目合約所列明的原合約款額出現波動。有關工程變更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客戶委聘主要條款」一節。因此，無法保證賺取自項目的收益金額與相關合約所列明的原合約金額相比不會出現大幅差異，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工程變更令導致收益減少而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需要為業務營運保持所須資格及註冊

我們須持有屋宇署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資格以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執照與許可」一節。為保持有關資格及註冊，我們必須遵守屋宇署施加的限制及條件。例如，向屋宇署註冊的承建商須遵守已落實的監管制度，確保承建商符合財務能力、專長、管理及安全標準。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例及規例」一節。

此外，規定的合規標準會在無重大預先通知下不時更改。我們不能保證一切所需資格或註冊可以及時維持或續期或可維持或續期。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條件，我們的資格及註冊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甚至被撤銷，或於該等資格及註冊原有期限屆滿時的續期被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承接相關工程的能力，而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服務以維持本集團於屋宇署的註冊

我們為於屋宇署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建商。為維持有關註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禧輝須就建築物條例至少聘用一名獲授權簽署人以代表其行事，以及一名技術董事以履行若干職責。禧輝就建築物條例而言的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載列如下：

資格	技術董事	獲授權簽署人
一般建築承建商	陳金明先生 溫士學先生	陳金明先生

建築事務監督對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資格及經驗施加若干要求。有關本集團就服務方面的主要註冊及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執照與許可」一節。

倘未能物色及申請替代人選，則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的離職或不符合資格可能會導致暫停本集團於屋宇署維持的註冊。倘若任何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自本集團離職，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及聘用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擔任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的員工，因此可能會導致暫停本集團於屋宇署維持的註冊。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未必能承接需要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資格的新項目，而我們亦未必能進行手頭上的項目，或會導致營運中斷、項目延誤，甚至違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因而對財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建築材料成本上漲及未符標準的建築材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及鋼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5.7百萬港元、46.7百萬港元及33.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12.2%、14.0%及8.2%。

就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無法保證供應予本集團的建築材料的質量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而我們或會被逼以額外成本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建築材料代替該等建築材料可能會出現延誤。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建築材料的成本將會維持穩定。倘我們未能於各項投標或報價中計及該等潛在波動因素，並將任何額外成本部分或全數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減低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建築項目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並非定期，因此或會影響我們的淨現金流狀況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主要包括來自本集團所承接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收益。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約16.4百萬港元、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入約13.6百萬港元及20.3百萬港元。

於建築項目中，支付若干營運開支的淨現金流出與於相關期間收取的進度付款可能並不一致。進度付款會於建築工程開始後支付，並由客戶(或彼等僱用的獲授權人士)證明。因此，隨著建築工程的進行，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或會波動。舉例而言，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4百萬港元。倘於任何特定期間有太多需要龐大現金流出的項目，而我們於該期間的現金流入大幅減少，則我們的現金流狀況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受若干銀行融資的契諾規限，而我們或不能時刻遵守該等契諾

我們的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達成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若干有關營運及派付股息規定的契諾，而該等契諾均為與財務機構訂立放款安排所常見者。倘我們未有遵守該等契諾，且未能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已提取的融資或會應放款人的要求成為應要求即時償還。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未能遵守於2016年2月批授約9,716,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的其中一項契諾，該契諾乃有關通過於相關銀行開立的營運賬戶進行貿易應收款項交易的最低金額，有關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銀行借款」一段。倘我們日後未能遵守放款人所施加的該等契諾，我們或需承擔加速還款責任及可能不能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續期或取得足夠的銀行融資或完全不能續期或取得銀行融資，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計劃聘請額外員工後可能會面臨有關增加員工成本的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前聘請六名員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倘我們未能取得新項目或取得有充分盈利能力的項目，我們可能需採取措施降低員工成本及／或減少人手。倘我們未能及時進行有關事宜，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蒙受不利影響，而我們亦可能會面對流動資金風險，原因為我們需持續支付薪金，而不論項目是否有現金流入。上述成本增加而收益並無相應增加，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能否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熟練且符合資格的僱員，包括具備所需行業專長的管理人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尤其是執行董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對我們十分重要。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任何該等執行董事在未來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98.3%、97.4%及93.9%。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36.9%、63.3%及35.7%。

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會與我們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及於日後委聘我們。倘我們未能覓得新客戶或豐富我們的客戶群，而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一旦惡化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的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

鑒於我們的業務乃基於合約，而營運屬非經常性，有關我們項目的收益及利潤率取決於我們的投標價及我們建築工程的無法預期阻礙(例如合約期延長及項目成本增加以及相關建築地盤的狀況)，我們無法保證將一直能夠維持類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323.4百萬港元、371.7百萬港元及448.6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0.0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及44.0百萬港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為9.3%、10.4%及9.8%)；同時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9.7百萬港元、22.5百萬港元及23.3百萬港元(相當於純利率分別約為6.1%、6.0%及5.2%)。

風險因素

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有關趨勢僅為對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亦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而日後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取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由於建築技術的類型、所用機器及設備及所需人力資源的數量等因素，我們的項目利潤率或會因不同項目而有所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利潤率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任何利潤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的行業有眾多建築糾紛及訴訟並不罕見。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因有關建築糾紛及訴訟而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的行業出現建築糾紛及訴訟並不罕見。我們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與我們的客戶、分判承建商、供應商、工人及與我們項目有關的其他各方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與工程延遲竣工、交付不合標準工程、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或勞工賠償相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面對的重大糾紛或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與潛在申索」一節。

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有時或會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投入大量心神及精力。處理法律程序及糾紛會耗費財力及時間，並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部分精力及資源。

此外，法律程序或糾紛結果受(其中包括)管理層的磋商技巧、知識及判斷的影響。在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仲裁時，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格。倘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超過保險範圍及/或保額或分判承建商的保留金，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完全承保我們的業務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購買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以保障本集團的僱員及本集團直接委聘的分判承建商及由我們或彼等所進行的工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儘管如此，概不能保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損害或責任所引致的所有潛在損失及開支可獲保險全面承保。尤其是，倘分判承建商由客戶(即相關項目的發展商或業主)指定(「指定分判承建商」)，我們就相關建築項目所購買的僱員賠償保險並不承保該等指定分判承建商及彼等的分判承建商的僱員。反之，該等指定分判承建商及彼等的分判承建商就其各自的僱員於相關建築地盤受傷的責任由該等指定分判承建商購買的僱員賠償保險承保。因此，現有保險或不足夠就該等僱員向本集團作出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我們作出賠償。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蒙受任何

風險因素

保險不承保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支付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為彌補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而產生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提出工程變更令或會引起合約糾紛

我們的客戶可能在項目施工過程中向我們發出「工程變更令」，要求我們除原有建築合約的範圍外，更改工程範圍或進行額外工程。該等「工程變更令」的條款由本集團與獲客戶授權的測量師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原則而協定：若所進行的任何額外工程的特徵與原有合約所定價的任何工程項目的特徵相同或相類似(及根據有關工程項目的相同或相若條件及情況施工)，則須根據原有合約就有關工程項目所列明收費率估值。倘本集團不同意該測量師釐定的收費率，則可能會引起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糾紛，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施行業務策略

我們持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繼續成功施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包括持續擴充服務範疇、競爭具規模的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提升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把握私營界別持續增長的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尋求策略性地區擴張及收購。

我們施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政府對香港物業市場的政策、私人發展項目現時的增長前景、可使用的管理、財務、技術、營運及其他資源，以及競爭。故此，施行該等策略受我們控制能力以外的因素影響，我們的增長率可能無法與過往的增長率媲美，或根本無法取得增長。因此，倘我們未能有效施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股息

本集團宣派及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19.8百萬港元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6.0百萬港元(其中約2.4百萬港元的款額以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方式結清，而餘下的3.6百萬港元經已全數結清)。我們宣派任何股息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派息政策。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過往派息金額不應用作據以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風險因素

本集團錄得香港監管規定的若干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就若干香港監管規定錄得數宗不合規事件，其中包括：不符合《噪音管制條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建築物條例》、《稅務條例》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不合規事件」一節。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未有根據《稅務條例》第52(4)及(5)條遞交表格56E和表格56F的最高罰款分別為55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倘相關政府機關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採取執法行動及／或控股股東未能或根本不能向我們作出充足彌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罰款或承擔其他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出現稅務責任及錯誤

於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本公司管理層識別出多項錯誤，主要為有關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禧輝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相應的合約成本的會計錯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應付稅項」一段。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就該等稅務錯誤向禧輝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倘採取執法行動且稅務罰款的款額大幅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的聲譽及現金流或會蒙受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建造業及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概不保證如香港物業市場進一步惡化，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或完全不受影響，或本集團將能夠採取合宜的措施將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營運及管理均在香港進行。由於我們的客戶大多為私營物業發展商，建造業的未來增長和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物業市場及建造業持續繁榮。然而，有關建造工程項目的性質、範圍和時機乃取決於多項不同因素的相互影響，包括政府對香港物業市場的政策、土地供應和公屋政策、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和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和展望。有關因素或會影響私營界別或其他機構單位提供的建築項目。本集團相信，由於建造業有週期性，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隨建造業下滑，以及物業發展項目因應經濟下行而在整體價值和數量方面有所減少而減低。根據益普索報告，樓宇建築工程業的收益增長率預期會有所下降，由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5.5%下降至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3%，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收益增長率預期亦會有所下降，由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7.8%下降至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0.5%。因此，我們

風險因素

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蒙受不利影響。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利率波動以及私營界別新項目的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源自香港市場。倘若香港再次出現經濟衰退、香港貨幣貶值或香港貨幣政策有任何變動、或香港建造業需求下降，則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環境競爭相當激烈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亦有眾多行業營運商提供與我們相若的工程服務。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8年7月，約有731間承建商在屋宇署註冊為合資格一般建築承建商，合資格承接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部分競爭對手或享有若干優勢，包括較馳譽的品牌名聲、較易取得資金、營運歷史較長、與物業發展商關係較穩固、營銷較佳及其他形式的資源。再者，新的參與者可能希望加入本行業，惟須具備各類所需的牌照及資格。

此外，香港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競爭格局相對比較分散。按2017年香港上層結構建築工程的行業收益及2016年香港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行業收益計，五大行業營運商收益分別佔市場份額約15.8%及15.4%。倘總承建商之間的競爭加劇，我們可能會承受降低投標價的壓力，將會對我們的項目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有效應對已趨劇烈的競爭，亦不能保證我們可在業內維持領先地位。

勞工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項目及表現

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倘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及我們須透過提高工資挽留勞工(或我們的分判承建商須透過提高工資挽留勞工)，我們的員工成本或分判承建費(視情況而定)將會增加，因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判承建商未能挽留我們或彼等的現有勞工或及時聘請足夠勞工，我們或不能按進度完成項目及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及產生虧損。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一般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普遍分為不同的工種，且各個工種需要由掌握高度專業化技術的工人負責。任何一個工種的工業行動均可能會擾亂我們項目的進度。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盈利能力及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惡劣天氣情況及其他建築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大部分在戶外進行，容易受到惡劣天氣情況的影響。倘惡劣天氣情況持續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無法在建築地盤施工，以致無法符合指定的時間安排。倘我們在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發生期間被迫中斷營運，即使我們收益及盈利能力均下降，我們可能仍會繼續產生營運開支。

此外，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中東呼吸道綜合症、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伊波拉病毒疾病及寨卡病毒疾病)、自然災害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天災。此等事故亦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礎設施、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會傷害我們的僱員、導致人命損失、破壞我們的設施、中斷業務及損毀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以及該等事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客戶、供應商、分判承建商及僱主的業務營運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與[編纂]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編纂]的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及倘本公司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可能會進一步被攤薄

根據[編纂]範圍，[編纂]預期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計算，[編纂]的股份認購人將面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分別被即時攤薄至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本集團日後或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且可能會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此外，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張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編纂]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編纂]並不能保證[編纂]完成後會形成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的可持續性。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的流失、訴訟、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有關

風險因素

建造業的普遍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能會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能會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能力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倘香港金融市場遭遇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控股股東於[編纂]市場大量拋售任何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在[編纂]後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成為控股股東的人士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不同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由(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會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進行有關發行或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來自由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各種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益普索報告。本公司相信，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而保薦人及董事已於本文件內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

風險因素

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將致使有關資料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取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相若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按與香港境內或境外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包括多項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促請閣下不要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文件並無載述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道、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道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法律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編纂]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